

证券代码：872676

证券简称：宝得换热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奚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30,4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4-02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针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形成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78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909,258.0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616,209.5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70,560 股，以应分配股数 21,070,56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6,321,168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并完成权益分派后，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为了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的一切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4 月 3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9）《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0）《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能力、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结合《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330,4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陆逸君、谢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高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宝得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